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被告 杜志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2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